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科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